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路燈管理辦法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建議裝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台電公司可供電源者。	第四條 建議裝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或登山步道、產業道路、防汛道路 ，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台電公司可供電源者。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五條 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者之土地，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	第五條 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者之 私設通路 (土地)，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九條 主、次要幹道，採用燈桿高度八米以下(LED 燈或節能燈)照明，桿距約四十五公尺。	第九條 主、次要幹道，採用燈桿高度八米以下 四〇〇瓦水銀燈或鈉光燈 照明，桿距約 三十五至 四十五公尺。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十條 一般市區道路，採用燈桿高度七米以下或附掛方式(LED 燈或節能燈)照明，桿距約四十五公尺。	第十條 一般市區道路，採用燈桿高度七米以下或附掛 二〇〇瓦以下水銀燈或鈉光燈 照明，桿距約 三十五至 四十五公尺。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巷弄及人行道，採用燈桿高度三米半以上或附掛方式(LED 燈或節能燈)照明，桿距約四十公尺。	第十一條 巷弄及人行道，採用燈桿高度三米半以上或附掛在電桿以 一〇〇瓦以下水銀燈 照明，桿距約 三十至 四十公尺。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村里道路，採用燈桿高度三米半以上或附掛方式(LED 燈或節能燈)照明，桿距約四十公尺，但有特殊情況除外。	第十二條 村里道路，採用燈桿高度三米半以上或附掛在電桿以 一〇〇瓦以下水銀燈 照明，桿距約 三十至四十四十五 公尺，但有特殊情況除外。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 本鎮路燈設置燈桿高度依道路、巷弄之亮度照明需求，分有八公尺、七公尺、五公尺、三．五公尺等數種，其光源的選用：LED燈或節能燈為原則，但為免影響農作物生長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鎮路燈設置燈桿高度依道路、巷弄之亮度照明需求，分有八公尺、七公尺、五公尺、三．五公尺等數種，其光源的選用：巷弄多以色澤清涼柔和的水銀燈為主，主次干道多以高效率、穿透性強之高壓鈉氣燈為原則，但為免影響農作物生長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為提昇本鎮人行空間休憩場所的都市景觀，本所將引用新穎美觀之燈桿、燈具，並蒐集評估國內外製之優良燈種，使路燈裝設除考量基本照明外，並兼顧視覺景觀等之環境需求。	刪除條文
第十六條 申請新設或拆遷路燈可由代表會提案、里鄰長座談會提案、鎮政聯繫會報提案、鎮民反應或以一般書函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本所。	第十六條 申請新設或拆遷路燈可由代表會提案、里鄰長座談會提案、鎮政聯繫會報提案、鎮民反應或以一般書函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本所。(表格詳附件一)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十八條 加強路燈維護宣導，為求『早期發現故障失明路燈，儘速處理』設置服務電話及路燈報修系統受理鎮民申報維修。	第十八條 加強路燈維護宣導，為求『早期發現故障失明路燈，儘速處理』設置服務電話及服務台受理鎮民申報維修。	本條文修正文字